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3〕第22号

被处罚人姓名 宁洪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530 0914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安宁市县街街道王家庄村委会

经依法查明，2018年，宁洪明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县街街道办事处王家庄村委会马厂村小组大凹子箐存在涉嫌违法使用林地，挖水池、建房屋、大棚、停车场等，造成违法使用林地违法事实。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占用林地现场涉嫌违法使用林地面积0.4271公顷（4271平方米），林种为用材林，林地类型为商品林地。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结合《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十一项处罚细化标准的规定，决定对宁洪明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于2023年9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4271平方米）；
2. 罚款人民币42710元（肆万贰仟柒佰壹拾元整）；即：4271平方米*10元/平方米=4271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